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13）

## 黄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1日在台州市黄岩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黄岩区人民法院院长 徐乐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职责使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新收案件16177件，办结16616件，法官人均结案357件，案均审理天数34天（全省第10位），未结案件同比减少22.15%。办案质效整体优良，改革创新亮点突出，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5人次，20个案件获评市级以上典型（优秀）案例，4个集体、15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无纸化办案办公、“一站式”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打击虚假诉讼和规避逃避执行等专项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新时代现代化法院工作模式。

## 一、围绕中心积极履职，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依法防控，主动下沉服务。面对疫情影响，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坚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从快从重审结涉疫刑事案件7件7人，由院长担任审判长、检察长出庭公诉的某某某口罩买卖诈骗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对暴力阻碍疫情管控工作的俞某某，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妥善处置涉疫民商事纠纷，审结涉熔喷布模具案件101件，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克时艰。组织干警投身村社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三服务”活动，出台应对疫情工作意见，编发涉疫法律风险手册，开展驻企帮扶，协助20家规上企业复工复产。

秉持善意司法，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法眼看营商”普法宣传，编发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结涉企纠纷2849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受理破产类案件40件，审结50件，同比增长316.67%，结案数全市第一，其中企业破产案件33件、个人债务清理案件17件，有力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化解金融风险、推动资源要素流转。遵循善意执行理念，综合运用绿色通道、活封活扣、先予执行、信用修复等法治方法，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黄岩某模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15件系列案件，我院既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又综合施策保障被执行人企业复工复产，被最高院作为典型案例推广宣传。

决胜扫黑除恶，共铸平安宝鼎。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三年来，共受理黑恶案件16件，已全部办结，其中省级和市级督办案各2件。判处罪犯99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0人。审结省级督办的林定粮涉黑案，判处主犯13年有期徒刑，判处其他9名被告人1年8个月到9年不等有期徒刑。深入开展“伞网清除”，向有关单位移送保护伞线索13件14人。全力攻坚“黑财清底”，黑恶案件判决财产刑执行到位率96.38%，到位金额308万元。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749件，判处罪犯1131人。审结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抢劫等暴力犯罪案件85件114人，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审结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55件189人，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类犯罪案件8件9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6件23人，关爱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持续发布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罚款16件，移送公安219件，已判决9件，打击数位列全省第二。对身为法律工作者仍参与虚假诉讼的王某某，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助力法治政府，守护美丽黄岩。审结行政案件80件，协调撤诉率达41%，行政机关败诉率7.5%，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5年100%。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9份，反馈率100%。推动建立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深度融入区矛调中心，促进府院良性互动、共同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实现行政诉讼收案数、行政机关败

诉率双下降。与区检察院、司法局共同出台化解行政争议暂行办法，化解涉拆迁行政案件24件，有力保障重点工程推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遵循从严惩处、严控缓刑、加大财产刑三项原则。注重修复性司法理念，审结破坏环境资源案件21件37人，其中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11件20人，非法采矿犯罪案件7件13人，收取生态修复金160万余元。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彰显司法便民利民的力度和温度

擦亮矛调中心金名片，精心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助推“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工作机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成建制入驻区矛调中心，专注于调解指导、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简案速裁等工作，全年诉前调解成功1941件。支持职能部门、调解组织和社会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参与社会治理，全省首创“区矛调中心+乡镇巡回智慧法庭”联动模式，让老百姓遇到纠纷能就近找说法。“一站式”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成果显著，作为全省唯一代表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我院立案庭被评为全省法院诉源治理成绩突出集体，受省高院指派赴西藏进行“一站式”建设专题帮扶。

妥善调处民商事纠纷，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审结民商事案件8272件，解决诉讼标的额26.29亿元。注重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民事可调撤率达79%。及时高效化解家事纠纷，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743件；严惩恶意欠薪行为，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

案件72件，依法对1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深化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7件，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企业用工权益；审结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1340件，依法制裁违约背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3万余元，为24名被害人和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31万余元。在司法审判中融入正能量价值观，审结夏某某诉村委会和供职单位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其儿子擅自旷工到农户菜地偷摘桃而不慎落水溺亡应自负其责，供职单位和池塘所在地村委会不承担赔偿责任，用严肃的法律判决明确是非标准，坚决摒弃“谁惨谁有理”的“和稀泥式”司法。

持续提升执行规范化，综合施策强化执源治理。执结执行案件7426件，执行到位金额4.8亿元。构建“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长效工作机制，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与区委深改办等部门开展执行“一件事”工作机制，办理事项1200件，大幅提高执行协同效率。强化执行工作威慑力，开展“秋风行动”等攻坚活动，罚款1991件，拘留32人，持续发布“多债被执行人”名录共103人次。聚焦规避逃避执行，通过公检法联动，加强检察监督立案，移送拒执犯罪48人，已判处刑罚26人，刑事打击数位列全市第一。创新建立审后督促履行机制，让更多案件先行自动履行，更少案件进入强制执行。探索建立金融案件被执行人守信激励再创业机制，让“诚信而不幸”的被执行人有机会

“造血”重生、东山再起。

### 三、数字赋能改革创新，打造审判能力现代化先行法院

深化智能化建设。按照“平台+智能”顶层设计，深化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完成省高院指定的无纸化办公、电子卷宗、金融智能审判等多项试点改革工作，形成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智能化建设“黄岩模式”。在全市率先建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诉讼服务24小时不打烊。无纸化办公办案应用到全流程各场景，全年节省纸张费用30余万元、邮寄资费50余万元。首创行政诉讼浙政钉模式入选全省优秀在线诉讼。以智能化促进规范化，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让人民群众和法院干警都有获得感。智能化建设成果在《人民法院报》整版专题报道，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被中新网报道，受邀在全国法院信息化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

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健全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落实责任与强化保障相统一。承担省高院指定的智能绩效试点，探索建立科学合理、在线可视的绩效考核办法，引导、规范、激励干警高效履职。健全院庭长常态化办案和重点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制度，院庭长办结案件6179件，占结案总数的37%。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应用“4+1”类案件监管系统，有155件案件纳入全流程在线监管。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推进审判团队改革。在深度应用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优势的基础上，全省首创建立“审判服务中心”，实现审判辅助事务从“线

下纸质交接向在线无纸化协同转变”“个人包干操作向专人专岗专事转变”“分头督促检查向集约管理指导转变”的新模式，为法院“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奠定了机制基础。每月集中立案1200余件、送达2000余份、归档400余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较改革前缩短10.58天。

#### 四、聚焦聚力从严治院，提升人民法院队伍核心战斗力

深化思想建设，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论述精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引导干警做理论上的明白人、工作中的实干家。持续做优做强“永宁法苑”学习品牌，为应对疫情影响、用好碎片时间，在钉钉上开设云学堂，组织在线学习52次、测评20次。强化党支部实质化功能，推动党支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擦亮执行局“红信”党建品牌，切实发挥标杆作用。

深化质量建设，提升业务能力。狠抓案件质量，建立案件交叉评查制度，配合上级法院开展质量评查542件。狠抓办案效率，优化重组速裁审判团队，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速裁快审1507件，平均审理天数7.25天。狠抓短板数据，建立通报会商约谈制度，12个月以上未结案件全部清零，同期结案率排名全市第三。狠抓司法调研，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论文13篇，完成市级以上调研课题4个，1篇判决书入选全省十佳裁判文书。

深化作风建设，展现良好面貌。强化司法作风长效机制建设，

坚持抓早抓小，加强干警日常纪律作风督查，由院领导每月轮流带班开展常态化督查，每周通报《纪律作风守则》督查情况，并通过钉钉考勤、会议签到等功能，切实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结合市委提级交叉巡察反馈意见和“提升年活动”，自查形成的问题清单和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到位。严肃开展执纪问责，对轻微违规行为坚持月通报制度，常态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到位。

## **五、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政协汇报和通报工作情况，每季度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送《永宁法苑》刊物，组织代表委员进法院专题开放日活动，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自觉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下开展工作。认真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对法官履职评议的落实整改，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民商事审判工作专题调研，办结政协提案2件，到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民法典宣传等主题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12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深化司法民主，新选任人民陪审员31名，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97.51%。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组织线上公众开放日活动，庭审直播播放量超10万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场次，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各类稿件144篇。

各位代表，我院过去一年的发展进步，是区委正确领导、上级法院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



大力支持、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干警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还不够强，就案办案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化解矛盾纠纷、应对风险挑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能力还存在短板；**三是**司法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改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目标要求还未落实落细；**四是**队伍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仍有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我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标“重要窗口”建设的新目标新定位，紧扣黄岩打造三张“金名片”的目标定位，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激发创造性张力，加快建设具有黄岩特色的标志性司法成果，为黄岩在新发展阶段的现代化建设贡献法院力量，展现法院担当。**

**一是坚持融入大局、维护法治，努力保障县域治理现代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更**

加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坚持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手抓，切实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聚焦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大对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力度，营造更优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诉讼服务中心成建制入驻区矛调中心和乡镇巡回智慧法庭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黄岩、法治黄岩建设。

二是坚持公平正义、便民利民，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牢记司法为民宗旨，以公平为基、利民为本，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紧紧围绕当事人实体权益保护和程序高效便捷，积极推进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推动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最鲜明的标识。聚焦民生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使民意与司法良性互动。

三是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智治，努力推进法院数字化转型。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让人民群众明显感受到法院工作变革带来的司法获得感。扎实推进绩效智能考评和审判服务中心改革，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在常态化无纸化办

案办公的基础上，持续探索无纸化迈向智能化的实现路径，构建司法与科技深度融合的新模式，形成全业务线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新格局，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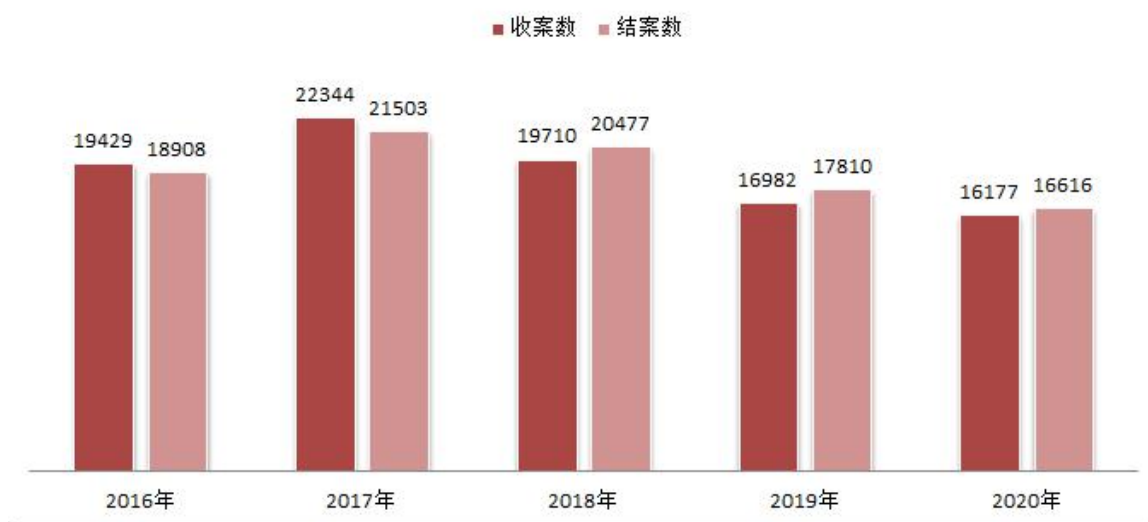
四是坚持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努力打造浩然正气法院铁军。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展现法院发展新气象。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以公正廉洁赢得司法公信力，真正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队伍。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区人民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高质量谱写“永宁江时代”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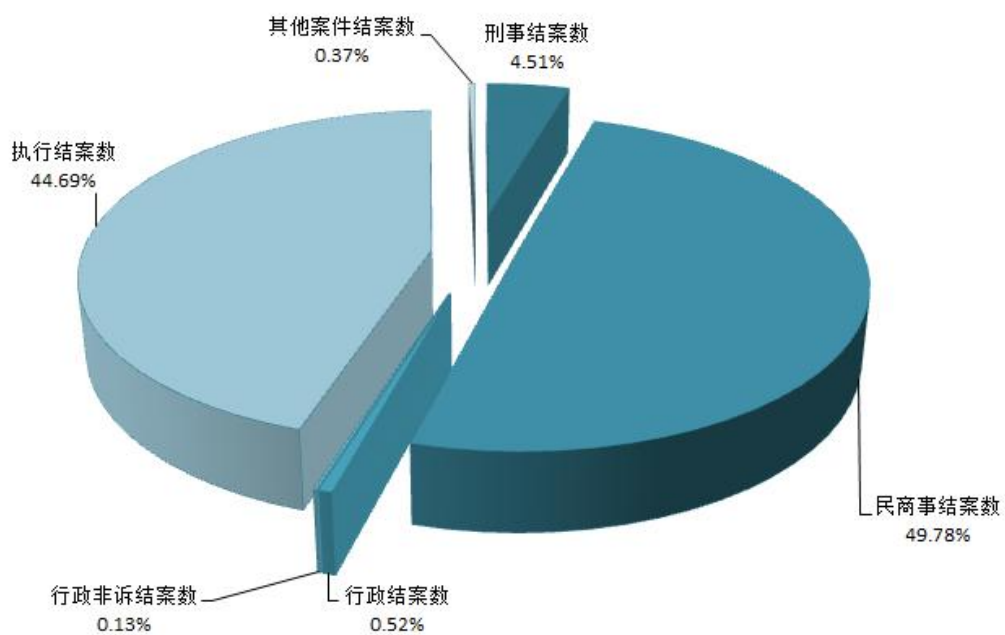
# 附件1

## 有关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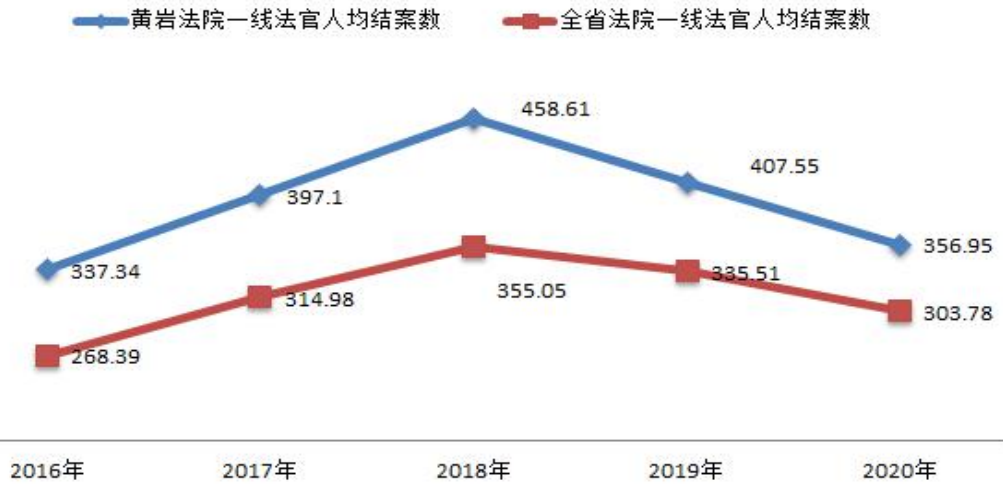
### 2016-2020年黄岩法院收结案情况表（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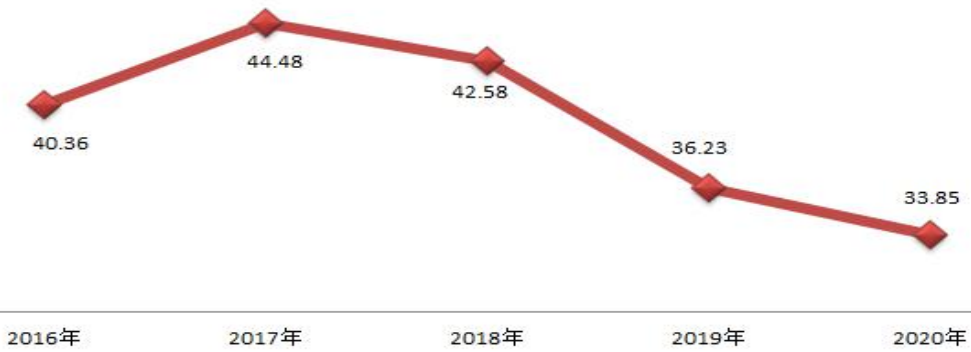
### 2020年黄岩法院办结案案件结构图



2016-2020年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走势图（单位：件）



2016-2020年平均审理天数变化图（单位：天）



浙江移动微法院  
微信小程序



黄岩法院微信公众号

## 附件2

# 有关用语说明

**1. 个人债务清理制度：**2018年，台州中院民二庭、执行庭会同黄岩法院执行局共同试点个人债务清理与执行程序衔接机制，在此基础上，2019年5月8日，台州中院出台了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个人债务清理的工作规程——《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对经过法院财产查控且违约时间超一年，仍无法清偿债务的债务人，法院审查后认为债务人在执行程序中能如实申报财产、履行相关义务的，可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对债务人启动个人债务清理执转衔接程序。

**2. 多债被执行人名录：**将在我院有5件以上被执行案件或3件以上累计金额超100万元未履行的被执行人纳入“多债被执行人名录”，向社会公布。

**3. 劳动争议仲裁衔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旨在加强原本分属人社局的仲裁与法院的诉讼之间的衔接，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制度、联合培训制度等，实现双方信息互通，避免出现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或办案者法律理解有偏差等原因造成的仲裁与审判标准、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4. 一站式：**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发布实施，总结基层实

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两个“一站式”建设目标。

**5.24 小时自助法院：**指运用“互联网+”思维，借鉴银行提供的24小时自助服务、各类自助终端设备等设计理念，具备诉讼材料自助收转、自助立案、自助查询等功能，无需专人看守，当事人可随时自助操作。

**6.4+1 类案件：**为完善审判权监督体系，规范司法责任制运行，最高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规定，院庭长按照规定程序有权对以下“四类案件”行使个案监督管理权：①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②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2018年5月，台州中院出台《院庭长“五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除以上“四类案件”外，增加了⑤台州法院清廉司法风险防控系统提醒的触犯中、高风险节点案件。不属于以上五类的个案，院庭长不得干涉、过问。

**7. 提升年活动：**指浙江政法系统在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开展的“执法司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及全省法院开展的“司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专项活动以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遵循司法规律为五项基本原则，旨在实现司法理念更加正确、司法行为更加规范、监督制约

更加到位、干警综合素质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明显提升的五大目标任务。

**8. 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案件纠纷进入司法程序中有多程序多个环节，对于当事人而言，经历的诉讼程序越多，案件办理周期越长，司法体验度就越差。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旨在引导司法主体统筹提升各环节质量、效率和效果，努力使一个纠纷通过一道程序彻底化解，低成本、快时效、高质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